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4年度交上再字第37號

再 審原 告　梁建道

再 審被 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（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本院113年度交上字第364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再審被告之代表人原為蘇福智，訴訟進行中，先後變更為葉志宏、紀勝源，並均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39頁至第41頁、第53頁至第57頁），依法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或第274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上開所定再審事由而未表明符合該事由之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提再審之訴，即屬不合法。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二、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。」

按本條但書之規定，其立法意旨係以當事人既經依上訴程序主張其事由，則其事由已受上訴法院審判，始不許當事人復以再審之方法更為主張。故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，一方面列舉得提起再審之事由，另一方面則附以但書「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，不在此限」，此為「再審補充性」之表現，未符此項再審之特別要件者，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而所謂「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」，係指對下級審法院之判決，已依上訴程序主張其事由者而言。並此規定係基於原確定判決雖有本條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惟如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者，因其事由已受上訴法院之審酌，自不許復以再審之方式更為主張。至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，係指判決理由與主文之內容適得其反而言。

三、本件爭訟經過：

㈠再審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7日下午1時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行經限速50公里之○○縣○○鄉○道○0○○路南向66公里處，為科學儀器即自動測速照相測得時速98公里，超速48公里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以再審原告涉有「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」之違規事實而逕行舉發，嗣由再審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3條第4項等規定，分別以113年6月14日北市裁催字第000000000000號、第22-E6153051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合稱原處分）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及吊扣系爭機車牌照6個月。

㈡再審原告不服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前審）以113年10月14日113年度交字第2062號判決（下稱前審判決）駁回，再審原告提起上訴，再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以114年5月28日113年度交上字第364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確定。再審原告猶不服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。

四、再審意旨略以：行政訴訟所採行之審理程序，有言詞審理主義與書面審理主義之別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」，立法者以交通裁決事件具有質輕量多之特性，故明定其訴訟程序並無經言詞辯論為必要，法院斟酌書面卷證資料，如事證明確已可形成心證，毋庸通知兩造到庭行言詞辯論，即得逕為裁判，換句話說，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係指卷證資料已經明確，故無須通知兩造到庭辯論，倘已經通知兩造到庭辯論，兩造均已耗費時間精力，即無從達成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之立法意旨，自無該條之適用餘地，與法院是否宣示候核辦，亦無關連。本件前審於113年10月8日（聲請再審狀就日期前後有113年10月8日、113年10月7日之不同記載，其中10月7日應為誤載）開言詞辯論庭，兩造均蒞庭展開言詞辯論，故前審判決程序事項記載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」，已與事實不符，屬判決理由矛盾，至為明顯，再審原告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的規定，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（聲請再審狀誤載為聲請再審）等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首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所列舉之再審事由中，關於「判決理由矛盾」係規定於該項第2款，法文為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」。再審意旨引述「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6款」，主張「原判決」（其意應指前審判決）「判決理由矛盾」云云，似係誤引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「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」之規定，應予釐清。

㈡次查，本件再審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前審於113年10月8日行言詞辯論程序後，承審法官宣示本件候核辦，嗣再於113年10月14日作成前審判決，該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壹、程序事項記載「……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」；再審原告不服前審判決提起上訴後，原審則書面審理後逕為原確定判決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原審、前審案卷查明。再審原告對前審判決提

起上訴時，上訴理由之一即在指摘前審判決「有經過言詞辯論，並非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、原判決（按指本件前審判決）理由矛盾」（參原審卷第22頁），而原確定判決就此亦詳為論駁以：「……查原審（按即本件前審，下同）於113年10月8日下午3時10分進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且原判決（按即本件前審判決，下同）於事實及理由、壹、程序事項記載略以：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等語，此與判決所載理由前後牴觸或判決主文與理由不符之情形有別；又原審雖於前揭時日進行言詞辯論，惟該期日嗣經原審法官當庭宣示候核辦，有原審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稽，該言詞辯論既未經原審諭知終結，原判決並非經言詞辯論終結之判決，法院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審理，本得斟酌現存卷證資料就待證事實之證明是否已臻明確，以決定是否有再行調查證據及行言詞辯論之必要。原審於113年10月14日作成原判決，並闡述其調查證據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乃為原審證據取捨及程序選擇之職權，其訴訟程序尚於法有據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經言詞辯論，卻記載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，屬判決理由矛盾云云，要無可採。」（原確定判決第5頁第17行至第6頁第1行），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前述再審事由，已據其依上訴主張並經原確定判決為無理由，至為明確。故再審原告重述其在上訴程序之主張，就已經原確定判決指駁不採之理由再為指摘，與前揭「再審補充性」之特別要件未符。

㈢再審意旨雖另援引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指稱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並未指明原確定判決有何合於該條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遑論說明原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有顯然不符合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的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有所牴觸等情，是再審原告徒引用法條，泛言指摘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云云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